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083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鄭宏仁

債務人 有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孟竹

人

債務人 徐揚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壹拾貳萬陸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